

2020-2021 年华强北主街公益钢琴租赁、维保及涂鸦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 3 栋 8 层

电话：83748805

乙方：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裙楼第四层 C 区 406 号

电话：258800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华强北步行街公益涂鸦钢琴租赁及保养等相关工作，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新租赁四台钢琴一年，租赁费用包含新租赁的四台钢琴一年的保养费用，钢琴品牌及型号为：哈曼尼 HG-118T 一台、哈曼尼 HG-120T 一台、威美克思 UP-123 一台、KANTUS-121 一台，所有钢琴为原厂生产。

（二）对新租赁钢琴进行个性化涂鸦；

（三）现有四台钢琴的一年保养；

（四）租赁和破损钢琴的运输返厂。

二、服务期间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费用支付

此次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整（即¥小写：¥99852.00 元）。按服务项目内容支付方式如下：

(一) 服务内容(二)、(四) 部分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金额及税费合计为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即¥20988 元);

(二) 服务内容(一)、(三) 部分按季度支付, 自合同起始之日起每季度(即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末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本季度的租赁、日常维修保养费、运输及税费合计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即¥19716 元)。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银行帐号: 4560200001819100050127

开户银行为: 深圳华夏银行南园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二) 接受甲方的监督,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三)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如非因甲方过错, 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 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根据乙方的需求, 协调有关部门, 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 本项目的实施, 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于提供方案确定服务的期间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八、其他

(一)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